QJ7-7-73宗地考古发掘

劳务配合工程协议书

甲 方：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配合考古发掘单位完成 QJ7-7-73宗地项目范围内古代遗存的土方挖掘（配合文物发掘）、安全保卫、支护加固等工作。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工程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经过协商，现就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工程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届第四十五号令]）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二届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

1.3《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

1.4《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号。

1.5《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1.6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西省关于加强考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字〔2022〕71号。

1.7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34号。

1.8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考古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税〔2021〕15号。

1.9《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QJ7-7-73）考古勘探工作报告》陕古勘报[2024]078号。

第二条 服务内容

负责《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QJ7-7-73）考古勘探工作报告》（陕古勘报[2024]078号）载明的41座古代墓葬、2处夯土基址等古代遗迹考古发掘的劳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人工土方挖掘、安全保卫、支护加固等内容。

第三条 工作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如遇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考古发现，工期顺延。

第四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4.1计算方式：工作费用=墓葬面积×深度系数×单价，其中，墓葬面积与深度系数以考古发掘单位确定的数据为准；单价为 元/㎡，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及地方政策性文件而调整单价。

4.2合同价款：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中有关考古发掘项目的取费标准，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 元）。最终按照4.1条款以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项目和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合同价，超过合同总价的按照合同总价结算。

上述费用包含完成项目考古发掘任务所需劳务配合工作的全部费用，即人工费、设备机具使用费、安全保卫费、支护加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费（扬尘绿网覆盖不计次数，达到扬尘治理要求）、管理费、措施费、风险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4.3付款方式：

本协议暂定含税总价款为 （¥ 元）。甲方分三次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给乙方以上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正规收款收据。

4.3.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4.3.2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4.3.3 采购人审核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责任义务

5.1.1 协调周边关系，为乙方提供良好工作环境，并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补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

5.1.2 按照考古发掘单位要求对发掘现场进行清表作业，并负责发掘过程中涉及的土方外运、内倒、回填等工作。

5.1.3 为乙方提供临时水、电等协调帮助。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并提出相关建议。

5.1.4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新的文物遗存（古遗址、古墓葬）或重要考古发现，必须立即停工，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进行妥善处理，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发掘费用。

5.1.5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5.2 乙方责任与义务

5.2.1 乙方承担考古发掘所需的民工劳务外包、安全保卫、支护加固项目，并自行配备完成本项目考古发掘所需的全部临建、机械车辆、器材设备。

5.2.2 乙方根据考古发掘单位要求配备足量民工，并派出专人进行管理，对发掘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支护、加固，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同时，按照行政管理单位要求做好项目范围内裸露黄土覆盖等工作。

5.2.3 乙方应安排专职的安全员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开工前应对民工、保安、支护人员等所有参与发掘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所有设备、设施的财产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5.2.4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听从考古发掘单位现场负责人员的指挥，如因乙方施工人员不听指挥或自身不慎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2.5 乙方负责发掘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应与考古发掘单位协商在工地现场选取合适位置搭建安全保卫值班室，在考古发掘区域四周设置围挡形成封闭的工作区域，并在工地四周及出入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监控预警等设备。配备足量的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昼夜24小时在工地值班巡逻，并在每一个考古发掘现场上方架设摄像监控，做到全程无死角监控发掘过程。因乙方未尽相关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给甲方及国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乙方所有考古工地的安全记录（包括值班记录、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所有录像监控记录数据等），在项目结束发掘后，必须全部提交甲方，同时提交本项目考古发掘单位公安科存档。

5.2.6 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施工，科学安排，精确记录，确保考古发掘民工劳务外包施工质量。

5.2.7 乙方应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考古发掘实施单位积极合作、合理安排、加强管理、降低成本、缩短工期，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第六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6.1 因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工作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2 因本合同所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文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经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经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1.2 甲方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7.1.3 非因乙方原因擅自终止合同，按照实际工程量确定结算工作费用。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逾期未完成劳务配合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已支付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超过30日未完成劳务配合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工作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并视情进行处罚。

7.2.3 乙方违约擅自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工作费用。

7.2.4 因乙方不遵守相关规定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每出现一次上述事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累计达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2.5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其他

8.1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 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8.2 若乙方与该项目考古发掘单位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影响项目推进，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8.3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4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账 号：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